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六四四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接受九十年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九十一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一三、二八八元，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六七四四00號函核定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註銷訴願人全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0三三九四00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核定函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因訴願書未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出生年月日等，不符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訴（丙）字第0九一三0三二六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